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見公司法第27(2)節),不論任何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組織大綱。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細則規定,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其所持股份之股票而毋需付款。公司法禁止向公司法所界定獲授權或認可託管商以外之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所有提供服務之公司均須就其委託人之身份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在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遵循特別程序進行,以「了解其委託人」,避免犯罪行為。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簽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上述簽名或其中之一可不採用或採用某些方式或機器簽名方式,而採用或代替上述決議案指定之親筆簽名,或上述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各已發行之股份證書須指定其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上述形式發行。每張股份證書須只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禁止投票」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

相應之其他適當標記，惟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除外。本公司登記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根據公司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組織大綱及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徵得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均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證券或股份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其證書不得予以發行以代替已丟失之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認股權證之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接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就發行任何上述替代證書而作出之彌償。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時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等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須不得令董事會此前所作出且若有關規定未獲制訂則應已生效之任何行動失效。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訂有禁止貸款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條文，有關條文與採納細則時通行之香港法例規定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溢利。若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任何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其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不得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cc)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安排之任何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上述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履行董事職務之其他會議而合理引致之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作為該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上述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且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惟須受股東可能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或副主席除外）將輪流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

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須將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表示願意接受膺選之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之最遲日期將不得超過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則最少須為七日。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除以上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彼以書面辭職(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辭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bb)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確定其過世或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法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彼停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進行覆核或上訴之有關期限亦已屆滿，且並無針對有關要求之覆核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獲受理；及
- (hh)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人或事而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或延後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有（或由受委人士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倘細則允許，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宜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d)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當時組織大綱所釐定數額之股份，惟分拆時每股分拆股份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之比例須與股份分拆前保持一致；(e)註銷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倘註銷之股份並無面值，則削減註銷股份所屬股本之股份數目。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均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比較而言，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至少發出足十四日通知）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會議舉行當日以股東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a) 大會主席或；或

(bb) 最少兩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在個別舉手表決時之投票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最多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內在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會計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及公司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公司法或其他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副本。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應按與董事會議定之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核數師應按照普遍接納之核數原則(「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原則可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允許之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及會上將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

根據細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派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或轉交留置於上述

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張貼有關通告之方式送達。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之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告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之外，並以郵寄方式送呈通告，則須儘量採用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惟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vi)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比例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之任何證券之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或代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轉讓人須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此外，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簽轉讓。

倘任何適用之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如細則所界定者）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不應附帶任何有關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倘聯交所允許則除外），亦不應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倘本公司為贖回任何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公開出價方式之購買須受價格上限限制，倘以公開出價方式購買，公開出價須同樣地向所有股東提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細則及公司法允許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a) 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金額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一位或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份(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之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就全部或部份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按由董事會釐定年利率不超過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未催繳前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就股份或其於催繳前墊付之款項所涉及之任何部份股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

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無論是供指定會議抑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表格作出，惟派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以出席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每項旨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每年不超過20厘）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及地點（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可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該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之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所有方面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在開曼群島並非公開記錄。

(r)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處理事務時及直至結束為止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aa)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b)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 (ii) 於為期十二年及三個月（即(iii)分段所述之三個月通知期）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接獲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有關出售股份意向之通知。上述出售之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收益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七月二十二日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以上三種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會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vi) 撥備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之溢價。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又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為適當目的審慎及忠誠建議授出財務資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等公司亦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於未獲得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而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再者，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後再無任何控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此外，除非緊隨付款建議作出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行為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宜，而公司董事則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概無關於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第2(m)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福斯訴哈伯特案規則及其例外規則)，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 (iii) 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彼等作為股東而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之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亦訂明，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i)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透過扣留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份任何相關付款。

上述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但細則有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授出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n)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法令清盤；或透過(ii)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亦有權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之指示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行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佈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具體法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由代表為此目的而召開且其後獲法院認可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出席者所代表價值75%之大多數通過。持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明其認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